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張佩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1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1944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90006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376736800A_109000643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090006435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090006435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090006435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第12點、第14
點、第15點修正規定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09年11月30日部銓三字第1095300346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各機關受考人如有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
10949464921號令規定，因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
考績(成)之情形，其資料報送事宜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109年度內之考核期間成就前開不辦理考績(成)條件者：
請於報送109年度年終考績(成)案時併同於考績人數統計
表備註欄加註是類人員之人數、姓名、職稱、職務編號
及其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等資料。

(二)110年度起之考核期間成就前開不辦理考績(成)條件者：
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7條規定時程，

人事室 109/12/03 08:47



1090007317

有附件



並依本要點第12點規定報送其不辦理考績(成)之資料；
年度中如有遺漏未隨時報送者，得併同各該年度之年終
考績(成)案報送。

(三)又以網路系統報送不辦理考績(成)人員資料之資訊程式
尚在研修中，細部作業方式將於程式修改完成後，銓敘
部另行文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
三、旨揭要點第12點、第14點、第15點修正規定總說明、對照
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
規動態/銓審司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
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